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係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因應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振興方案施行區域擴增，爰修正第三點文字。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優惠，指民眾於優惠期間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或預約訂位，取得紙本票券，搭乘台灣好行優惠路線，得享有客運票價優惠，其客運票價計價方式需以里程計費或段次計費。本優惠與其他優惠僅能擇一使用，不得重複。但配合<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u>，搭乘<u>宜蘭、花蓮及臺東</u>台灣好行優惠路線得享有客運票價免費。</p> <p>本要點所稱優惠路線實施範圍，為本署核准辦理票價優惠內容之台灣好行路線。</p> <p>前二項優惠內容、期間及優惠路線，由本署另行公告於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其變更者，亦同。</p>	<p>三、本要點所稱優惠，指民眾於優惠期間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或預約訂位，取得紙本票券，搭乘台灣好行優惠路線，得享有客運票價優惠，其客運票價計價方式需以里程計費或段次計費。本優惠與其他優惠僅能擇一使用，不得重複。但配合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搭乘<u>花蓮及臺東</u>台灣好行優惠路線得享有客運票價免費。</p> <p>本要點所稱優惠路線實施範圍，為本署核准辦理票價優惠內容之台灣好行路線。</p> <p>前二項優惠內容、期間及優惠路線，由本署另行公告於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其變更者，亦同。</p>	<p>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振興方案施行區域擴及宜蘭地區，爰第一項增列相關文字。</p>